

建立基督生命的教會

神的城啊，有榮耀的事乃指著你說的。(詩篇 87:3)

因此，建立榮耀的教會，即有耶穌基督的教會。

1. 教會必須以十字架為中心，單單傳揚主耶穌。 (林前 2:2) (加 6:14)

- ◆ 信仰生活最大的問題是：不仰望神、仰望人。(還記得仰望的法則嗎?)
- ◆ 耶穌基督藉著死與復活，賜給我們新的生命，這是超越宗教、哲學的層次，是一種創造新生命的能力。

2. 教會必須被聖靈充滿 (使 2:38，10:44) (林前 2:4)

- ◆ 不是人的聲音，乃是神的聲音。
- ◆ 不是人的計劃，乃是神的旨意。
- ◆ 神親自帶領教會，領袖同心尋求神的心意。

3. 教會必須禁食禱告 (賽 56:7) (使 13:2-3)

- ◆ 禁食是一種生命的操練(林前 9:27)，也帶來能力(太 17:21)
- ◆ 祈禱就是信徒的屬靈呼吸「多禱告、多能力；少禱告、少能力；沒有禱告、就沒有能力」(詩 138:3)
- ◆ 禱告=與神對話(訴說與聆聽)，我們若沒有與神交談，屬靈生命就無法成長。
- ◆ 在神面前等候，聆聽祂的話語，感到扎心且有所領悟，並以信心實行出來，帶來突破的生命力。
- ◆ 因此，平時要留意講什麼說話，聽什麼聲音！
(像注意食物衛生，要保持心靈清潔)
- ◆ 負面說話》負面思想》負面人格特質》無力過有力的基督徒生活
- ◆ 神的說話》基督思想》基督的特質》活出創造性的生命力

4. 教會必須是傳福音作宣教 (太 28:18-20)

總結：若教會忽略了禱告和聖靈充滿的生活，就只剩下一副枯乾的骸骨，不能帶出基督的新生命、醫治、饒恕、得勝和盼望；今天，由改變你口中的說話開始，建立有能力的基督徒生命。